

##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、2026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27号）及《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30号）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5日14:30开始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覃衡德

#### 6.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6 年 9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, 代表股份 1,872,585,43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75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, 代表股份 1,872,585,43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750%。

#### 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338,027 股, 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338,027 股, 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3%。

#### 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人, 代表股份 44,447,47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78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44,447,4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78%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#### **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##### **(一)关于关联方长期贷款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，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1,828,137,961 股。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## **1.1 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,97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842%；反对 1,10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94%；弃权 371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64%。其中：

##### **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563%；反对 291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4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,97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842%；反对 1,10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94%；弃权 371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64%。

1.2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**(二)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### **2.1 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869,513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0%；反对 3,039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3%；弃权 3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其中：

#### **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563%；反对 291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4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,375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891%；反对 3,039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94%；弃权 3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5%。

2.2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Gaël Ali Hili 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覃衡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、2026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文雅、余若彤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2. 本次股东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6 日